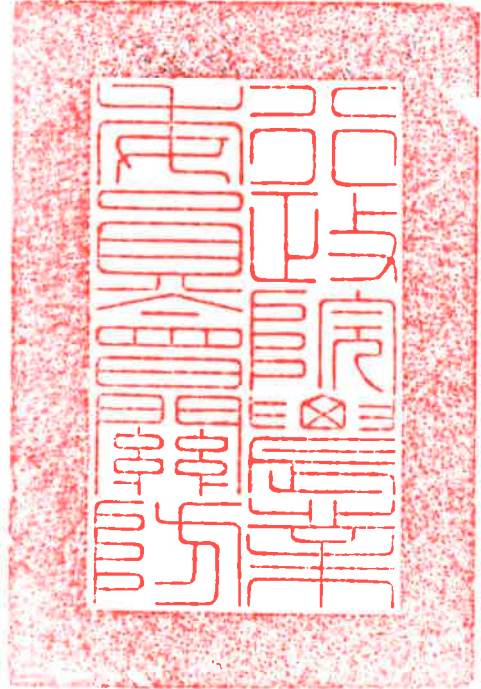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6148173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  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# 主任委員林聰賢